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靠性與即時性，爰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公司永續經營活動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E)、社會(S)和治理(G)三面向，其包括年報永續資訊揭露，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第三條 (編製原則)

永續資訊之編製應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並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第四條 (資料蒐集與處理)

本公司永續資訊得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之高階主管指揮跨部門推動小組執行資料蒐集與協作，並指定人員負責永續資訊之整合。

各部門所提供或填報之資料，應與現況事實相符，並保留記錄。

第五條 (編審與核定)

本公司永續資訊得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之高階主管督導、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但永續報告書宜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 (外部確信與查證)

本公司永續資訊依規定須經外部確信與查證時，應委由符合主管機關確信機構資格之第三方機構執行之。

第七條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永續資訊依規定須進行公告與申報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辦理。

第八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